

西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办社〔2023〕3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

县退役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社〔2022〕490、491号文件通知，现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071.60 万元，其中：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985.10 万元（中央补助 2565.70 万元，省级补助 419.40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6.5 万元（中央补助 64.90 万元，省级补助 21.6 万元）。专项用于优抚对象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员抚恤、生活补助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安排。年终分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30305 生活补助、30307 医疗费

补助”，标识为“01 中央直达”，且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同时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管理和评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